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34号

原告上海风翼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琦。

委托代理人刘志庆，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润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卫彬。

被告上海北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

东路XXX号科技创业中心5026号室。

法定代表人路林吉。

委托代理人江丽丽。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风翼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润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北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风翼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上海风翼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风翼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经法院减半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风翼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何渊
审	判	员	李霞
	人	民	陪
	书	记	吴妮娜
		员	李晶晶
		二	一四年九月二日